

## 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 
承辦人：李詩元  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6402  
傳真：02-27205627  
電子信箱：a86925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9日  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15304470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國教署原函1份 (41975593\_1153044706\_1\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下稱國教署）有關各機關、學校於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、介聘或代理教師甄選時，有關身心障礙者之聘任資格，於現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規定修正前，應優先適用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規定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教署115年3月4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15600044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（下稱公約）第27條規定略以，身心障礙者享有與其他人平等之工作權利，禁止基於身心障礙者就各種就業形式有關之所有事項上之歧視。次查公約施行法第10條規定略以，各級政府機關主管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有不符公約規定者，未完成法規之制（訂）定、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前，應優先適用公約之規定。
- 三、參酌公約及其施行法規定，教育部刻正配合檢討推動刪除現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1項第7款有關「經合格醫

文山特教 1150309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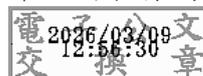
\*WXAA1156001816\*

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」不得為教育人員之規定。於完成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之法制作業前，依公約施行法第10條規定，仍應優先適用公約之規定，以落實保障身心障礙者工作權之意旨。

#### 四、檢附國教署原函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學前教育科（含附件）



裝



訂



線